

第四學年(116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選 修	企業實習	9	9		
	■●◇創新與發明	3	3		
	■電力負載管理	3	3		
	■風力發電與能量轉換	3	3		
	■太陽能發電系統監控	3	3		
	■再生能源發電系統	3	3		
	●線性控制	3	3		
	●系統動態學	3	3		
	●控制系統介面設計	3	3		
	●◇影像處理	3	3		
	◇數位通訊	3	3		
	◇RFID天線設計	3	3		
	◇電磁相容概論	3	3		
	◇電磁波應用	3	3		
	◇手持裝置天線設計	3	3		
	◇手持衛星導航系統	3	3		
	◇手機通訊原理與應用	3	3		
	◇RFID應用系統開發實務	3	3		
	◇通訊電子學	3	3		
	◇行動通訊概論	3	3		
	◇平面顯示器驅動電路	3	3		
	工業管理	3	3		
	■●電動機控制實務	3	3		
	PWM控制IC應用	3	3		
	■●◇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3		
	校外實習			9	9
■太陽能工程		3	3		
■電機機械設計		3	3		
◇電磁相容實務		3	3		
數位通訊實務		3	3		
影像處理實務		3	3		
PWM控制IC分析		3	3		
■●◇右線電壓系統概論		3	3		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(專業學程選修學分數，不受此限)。
- 3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7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1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9學分。
- 4.專業選修：(■)為電源工程領域、(●)為系統工程領域、(◇)為通訊工程領域
- 5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7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3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1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3年。
- 6.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7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